

#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函

機關地址：111-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

連絡人：曾威傑助教

聯絡電話：(02)2881-9471 轉 6524

傳 真：(02)2883-6055

受文者：全國各公立高中高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日字第 1070629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第 20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辦法、報名表、比賽海報、第 19 屆實錄本

主 旨：請推薦 貴校學生參加第 20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屆日語演講比賽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舉行。報名截止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7 日(寄達，非以郵戳為憑)，初賽結果發表為 107 年 9 月 27 日，決賽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7 日。
- 二、隨函附上比賽辦法、報名表、比賽海報、第 19 屆實錄本。
- 三、敬請公告，懇請推薦 貴校學生參賽，並請日文老師鼓勵修習日文同學於決賽日踴躍前來觀摩，敬祈繼續惠予支持本活動。

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籌備委員會





# 第 20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教學，鼓勵高中生學習日語風氣，特舉辦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日本拓殖大學・拓殖大學後援會。
- (四) 贊助單位：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基金營運委員會。
- (五)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協助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高中及高職在學學生。但以滿五歲以後未在日本累計住滿 12 個月以上，或未曾在各地區日僑學校就讀 3 年以上者為限。
- (二) 雙親限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三) 未曾獲得本比賽之日本體驗遊學及日本文化研習獎項者。

四、報名方法：

- (一) 由東吳大學寄發比賽辦法及報名表予全國各高中高職學校。
- (二) 請各校推薦代表五名以內參加。
- (三) 請參賽者將下列資料備齊，以學校為單位彙整寄至東吳大學日文系辦公室，個人報名恕不受理。
  - (1) 加蓋學校關防之報名表
  - (2) 電腦打字之中日文演講稿紙本(規格如附註一)
  - (3) 中日文演講稿之電子檔 (Word 檔，請存於光碟)(規格如附註一)
  - (4) 演講內容錄音光碟(檔案請儲存為「~.mp3」格式)

附註一:字形統一使用標楷體，演講標題大小 16 號字，內文大小 12 號字。

五、日期：報名截止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7 日 (星期一)(寄達，非以郵戳為憑。)  
初賽結果發表：2018 年 9 月 27 日 (星期四)  
決賽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7 日 (星期日)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初賽：1、題目自訂，內容以未發表過者為限。  
2、時間以三分半鐘為原則，三分鐘以上、四分鐘以內不扣分。

3、評審老師由東吳大學日文系教師擔任。

4、經評審後，錄取十五名參加決賽，每校錄取人數至多兩名。

(二) 決賽：1、時間以三分半鐘為原則，三分鐘以上、四分鐘以內不扣分。不足 3 分鐘統一扣 2 分；超過 4 分鐘者，超過 10 秒以內扣成績總平均 1 分，超過 10 秒以上 30 秒以內扣成績總平均 2 分，超過 30 秒以上扣成績總平均 3 分。

2、演講後，隨即由評審老師以簡單日語會話就演講內容發問。

3、評審委員由東吳大學教師二名及其他單位日語專家共五名擔任。

(三) 決賽評分標準：

內容 30% 表達能力 30% 問答 30% 儀態 10%。

七、決賽場地：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。

八、獎 勵：

(一) 優勝及入選決賽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第一名由拓殖大學招待至日本遊學(十月底左右)，參加在日本所舉行的國際日語演講活動。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擁有取消獎項權利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寄來之原稿及錄音光碟恕不退回。

(二) 決賽時之演講內容與初賽時之內容不可做大幅度修改。

(三) 經發表之決賽講稿，版權屬於主辦單位，不得於其他演講比賽中使用。

(四) 若有下列情形得取消參賽資格：

1、報名表所填資料不屬實者。

2、講稿內容請人代筆者。

3、講稿內容曾在其他演講比賽中發表過者。

(第 20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之初賽除外)

4、由他人代為出賽或錄音光碟非本人錄音者。

5、未經許可擅自錄影、錄音者。

6、決賽講稿大幅度修改者。

(五) 若參賽者未全程參與活動(至頒獎結束為止)，其得獎資格及獎牌獎品將予以取消，由其後名次之參賽者遞補。

十、其 他：

(一) 台北市、新北市以外之決賽參賽者(以學校所在地為準)每名補助交通費：台中市以北(含台中市)NT\$ 200 元，以南 NT\$ 500 元。另補助參賽者所屬學校指導老師一名交通費，額度同前。

(二) 獲日本拓殖大學招待至日本遊學之優勝同學，請自行於決賽前辦妥護照並全程參與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東吳大學主辦、教育部指導  
日本拓殖大學·拓殖大學後援會協辦  
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基金營運委員會贊助  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協助

請貼妥3個月  
內所拍正面脫  
帽半身2吋  
相片1張  
(請在照片後面  
寫上姓名)

## 第20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報名表

決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7日(星期日)

- 姓名：\_\_\_\_\_；日語讀法(平假名)\_\_\_\_\_
- 性別：男；女；出生年月日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；出生地：\_\_\_\_\_
- 父母親皆為中華民國國民：是/否 (父：\_\_\_\_\_國人，母：\_\_\_\_\_國人)
-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5. 護照號碼：\_\_\_\_\_ (因本次決賽結束至出國前往日本只有一周時間，故請先準備好護照，如因護照問題無法前往，本單位概不負責。)
- 通訊住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  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  
手機電話：\_\_\_\_\_
- 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 高職 綜合高中\_\_\_\_\_科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  
普通高中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  
學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
- 日文演講題目：\_\_\_\_\_。  
(中文：\_\_\_\_\_)
- 學習日語經歷：從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；共\_\_\_\_年\_\_\_\_月
- 學習日語途徑(可複選)：在校主修 在校選修 在補習班進修 自修  
就讀日僑學校\_\_\_\_年\_\_\_\_月 其他(請詳述)\_\_\_\_\_
- 是否曾居住過日本：是(共\_\_\_\_年\_\_\_\_月)；否
- 是否曾參加本大會：否；是(參加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；名次：\_\_\_\_名)

本人聲明本報名表上所填寫各項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。如有不實，願依規定接受議處。如賽前被發現資格不符則喪失參賽資格，賽後則成績取消，絕無異議。

報名學生：\_\_\_\_\_ (簽名)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(日期)

\*\*\*\*\* (以下請各校承辦人填寫，請務必詳細填寫) \*\*\*\*\*

**※該生經本校查驗，其報名表上所填寫各項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※**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(請務必加蓋關防)  
指導老師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 
承辦人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 
傳 真：\_\_\_\_\_ 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說明：1.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。

2. 指導老師限所屬學校之專兼任老師。

3. 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加蓋學校關防，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(星期一)前(寄達)，將①中日文演講稿紙本②中日文演講稿電子檔光碟片③演講內容錄音光碟交由學校彙整以掛號方式寄至111-02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「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」電話：02-2881-9471 轉 6524，傳真：02-2883-6055，E-mail：japanese@scu.edu.tw

4.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並以正楷填寫，所填資料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將不予收件，未經學校彙整之個人寄件亦不受理。

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基於「文藝競賽報名資料管理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識別類、社會情況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審核評選、必要聯繫及獲獎公告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東吳大學日文系助教 02-2881-9471\*6524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活動報名作業。

**本報名表可自行複印**

身分證正面影本(請務必清楚)	身分證反面影本(請務必清楚)

\*\*\*\*\* (以下欄位為東吳大學作業使用，請勿填寫) \*\*\*\*\*

**資料審核欄**

編號	收件日	個人資料	參賽者簽名	學校關防	身分證影本	演講稿		錄音光碟
						紙本	電子檔	

審核結果：  通過

不通過

資料不齊全，待補件。\_\_\_\_\_補件完成。

備註項目：

審核人1 簽名：

審核人2 簽名：